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10260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商 标

瞬界之门

申请人 极境动画（大庆）有限公司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6-1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C1、C2、C3座C3-640室
代理机构 北京爱蓝东方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用户认证用硬件形式安全令牌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穿戴式计算机；头戴式显示器；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视频文件